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活利得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樣本)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年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27882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3 日
南壽投商字第 1140000063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

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三、年金累積期間：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四、保證金額：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保證金額係為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

五、保證金額給付期間：

係指保證金額分期給付完畢所需之期間。

六、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係指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給付期間內身故時，本契約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七、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當時市場環境及法令依據訂定。

八、年金生命表：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九、躉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且為要保人於投保時繳付之保險費，用以提供其投資需求。且繳交金額不得低於 1.5 萬美元，最高不得逾 200 萬美元。

十、保費費用：

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依躉繳保險費之比例計算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躉繳保險費乘以附表一之「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十一、身故保證費用：

係指為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所收取，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由本公司於每保單週月日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投保年齡(即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及扣款當時「扣除保費費用及配息停泊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附表四所列之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

十二、解約費用：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部分提領費用：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躉繳保險費；

(二) 加上按前目之每日淨額，依利率參考機構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美元活期存款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前述之利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該利率參考機構。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日：

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成立，改以成立日為首次投資配置日。

十六、投資標的：

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區分為下列兩種標的：

(一) 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二) 配息停泊標的：係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以現金給付方式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投資標的。

十七、資產評價日：

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九、投資標的價值：

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保單帳戶價值：

係指以美元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一、保證身故基準額：

係指要保人繳交之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第二十二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部分提領：「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部分提領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十二、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係指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美元金額。

二十三、保單週月日：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四、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五、投資機構：

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二十六、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二十七、收益實際確認日：

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二十八、轉換費用：

係指要保人依第十四條約定為投資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二十九、全額匯出：

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匯款銀行提出申請，存入或匯入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全額至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三十、匯款相關費用：

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躉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費費用、身故保證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躉繳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身故保證費用。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費費用、身故保證費用，並另外繳交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復效保險費，本公司依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身故保證費用及保費費用，以後仍依約定扣除身故保證費用及保費費用。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身故保證費用及保費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依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九條 保費費用及身故保證費用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費費用，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或保單週月日當時）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費用數額，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費費用，以附表二所示之資產評價日扣除。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依當時各項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占整體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額之比例扣繳。惟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免收身故保證費用，第一次身故保證費用自首次投資配置日時，按該月份未經過期間比例收取。

第十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或退還、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現金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第十一條 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外幣存款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附表三所示一般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若實際收受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後十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三十美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惟要保人提供本公司網站公佈之約定銀行之匯款帳號者，不受前述三十美元之限制，本公司仍以匯款方式給付。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起算十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或撥回資產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或撥回資產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惟配息停泊標的及未成立之投資標的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本公司依附表二所示轉出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以附表二所示轉入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二十美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如配息停泊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未來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一、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之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一般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 二、配息停泊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指定其他投資標的做為配息停泊標的，並將終止之配息停泊標的轉出價值及應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之金額配置於該投資標的。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亦不收取轉換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

第十六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身故保證費用）。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情形。

第十八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金額。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

第十九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美元三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美元四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條 年金金額的給付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次年起之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第二項年金給付方式之變更。

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給付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二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二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一百美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三百美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二、本公司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部分提領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倘被保險人身故後，本公司收齊「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所需文件前，若要保人依本條約定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契約保證身故基準額仍依前項約定自動調整，並依身故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時之本契約保證身故基準額為準。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加計依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及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收齊申請文件後，依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

二、保證身故基準額。

身故受益人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申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六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及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均於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者，第二項「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改按下列二者較大之值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於投保時繳付之躉繳保險費。

二、保單帳戶價值，倘有未繳之保費費用，本公司得予以扣除。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或「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或「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其委託投資帳戶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評價時點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或應得之人申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六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七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八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現金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費費用及身故保證費用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

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三十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一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或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身故保證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身故保證費用。
- 五、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身故保證費用者，本公司將短繳部分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一次扣取。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當時之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四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第三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六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十四款第二目、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附表一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及附表三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美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躉繳保險費之 5.04%，並分三年依下表比例收取：					
	保單年度	1	2	3	第 4 年及以後	
	每月保費費用比例	0.21%	0.105%	0.105%	0%	
	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躉繳保險費乘以每月保費費用比例。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無。					
2. 身故保證費用	各投保年齡及性別之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詳如附表四。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共同基金之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無。					
3.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共同基金：無。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1% ^註 。					
4.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共同基金：共同基金之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次 15 美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六次，總計超過六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7. 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 5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5%	3%	1%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					

	除 30 美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	無。

註：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委託報酬。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註：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nanshan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

各項目適用資產評價日一覽表：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或委託投資帳戶者
項目		
投資標的之購買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首次投資配置日
	依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繳交保險費時	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註一)
保費費用、身故保證費用之扣除	第一次	首次投資配置日
	第二次以後	保單週月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收到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契約的終止		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投資標的之轉換	轉出	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轉入	投資機構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被保險人身故而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五條約定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解除契約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解除契約通知到達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但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註一：「保險費實際入帳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註二：【舉例說明】：本公司於113年12月3日收到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以投資標的為委託投資帳戶者為例)

資產評價日	12月3日	12月4日	12月5日	12月6日
投資標的價值之計算	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	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用於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投資機構通知本公司，於12月4日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以本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注意事項：投資機構通知本公司之日悉以投資機構之規定為準。

附表三：

●投資標的一覽表

一、一般投資標的

(一)投資標的簡介(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位淨值	可否資產撥回	投資機構
南山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守利(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守利(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 (註)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二)投資標的相關費用表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 (每年) (註 1)	保管費 (每年) (註 2)	贖回手續費
南山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守利(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10%	不多於 0.05%	無

註 1：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委託報酬。

註 2：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三)資產撥回計畫：

每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依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淨值決定，如下所示：

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美元)
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8.00	無
$8.00 \leq$ 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10.30	0.035
$10.30 \leq$ 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0.045

(四)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

南山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守利(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標的名稱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Y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歐洲股票 ESG 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 (A 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避險)(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Y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Y 股累計美元(美元/歐元 避險))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 (Y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A 股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 (Y 股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日本股票 ESG 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亞洲股票 ESG 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A 股美元)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投資標的名稱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Y 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品牌基金 (Y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Y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 (Y 股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Y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原幣曝險)-累積股份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原幣曝險)-累積股份
PIMCO 短年期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動態多元資產基金-機構 H 級類別(USD 避險)(累積股份)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美元累積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美元累積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I 類美元累積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標的名稱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A 美元級別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 JPM 環球政府債券(美元對沖)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JPM 環球企業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摩根投資基金 - 美國智選基金 - JPM 美國智選(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智選基金 - JPM 歐洲智選(美元對沖) - I 股(累計)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策略股息基金 - JPM 歐洲策略股息(美元對沖) - I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 JPM 環球股息(美元) - I 股(每季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智選基金 - JPM 環球智選(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中國基金 - JPM 中國(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 - JPM 日本股票(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 JPM 全方位新興市場(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亞太入息基金 - JPM 亞太入息(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亞太股票基金 - JPM 亞太股票(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 JPM 美國小型企業股票(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美國價值基金 - JPM 美國價值(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氣候變遷基金 - JPM 氣候變遷(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 JPM 環球天然資源(美元) - I 股(累計)
ISHARES RUSSELL 1000 INDEX ETF
INVESCO QQQ ETF
SPDR S&P 500 ETF
ISHARES CHINA CNY BOND ETF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ISHARES RUSSELL MIDCAP ETF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ISHARES S&P GLOBAL CONSUMER STAPLES SECTOR ETF
ISHARES S&P GLOBAL ENERGY SECTOR ETF
ISHARES S&P GLOBAL HEALTHCARE SECTOR ETF
ISHARES S&P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ISHARES S&P GLOBAL MATERIALS SECTOR ETF
ISHARES S&P GLOBAL TECHNOLOGY SECTOR ETF

投資標的名稱
ISHARES S&P GLOBAL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ETF
ISHARES MSCI PACIFIC EX-JAPAN ETF
ISHARES MSCI Eastern Europe Capp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ISHARES S&P LATIN AMERICA 40 ETF
SPDR EURO STOXX 50 ETF
ISHARES MSCI AUSTRALIA ETF
ISHARES MSCI BRAZIL ETF
ISHARES MSCI FRANCE ETF
ISHARES MSCI GERMANY ETF
ISHARES MSCI SINGAPORE ETF
ISHARES MSCI CHINA INDEX ETF
ISHARES MSCI MALAYSIA ETF
ISHARES MSCI SOUTH AFRICA ETF
ISHARES MSCI THAILAND CAPPED INVESTABLE MARKET ETF
ISHARES Asia Pacific Dividend UCITS ETF
ISHARES HIGH DIVIDEND EQUITY FUND
ISHARES DOW JONES INTERNATIONAL SELECT DIVIDEND ETF
ISHARES DOW JONES U.S. CONSUMER SERVICES SECTOR ETF
ISHARES DOW JONES U.S. HOME CONSTRUCTION ETF
ISHARES DJ US OIL & GAS EXPLORATION & PRODUCTIN ETF
ISHARES DJ US OIL EQUIPMENT & SERVICE ETF
ISHARES DOW JONES U.S. FINANCIAL SECTOR ETF
ISHARES S&P GLOBAL FINANCIALS SECTOR ETF
SPDR S&P BANK ETF
ISHARES NASDAQ BIOTECHNOLOGY ETF
VANECK VECTORS PHARMACEUTICAL ETF
ISHARES DOW JONES TRANSPORTATION AVERAGE ETF
SPDR S&P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SPDR S&P HOMEBUILDERS ETF
ISHARES U.S. Basic Materials ETF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ISHARES EPRA/NAREIT ASIA PROPTY YIELD ETF
ISHARES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MARKETS PROPERTY YIELD FUND
ISHARES International Developed Real Estate ETF
ISHARES US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ISHARES CORE US REIT ETF
SPDR DOW JONES REIT ETF
ISHARES S&P NORTH AMERICAN TECHNOLOGY SECTOR ETF
ISHARES DOW JONES U.S. TECHNOLOGY SECTOR ETF
ISHARES DOW JONES U.S.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ETF
ISHARES DOW JONES U.S. UTILITIES SECTOR ETF

投資標的名稱
INVESCO WATER RESOURCES ETF
SPDR S&P METALS AND MINING ETF
VANGUARD REIT ETF
SPDR Morningstar Multi-Asset Global Infrastructure UCITS ETF
ISHARES Preferred and Income Securities ETF
ISHARES MSCI Canada ETF
ISHARES S&P GLOBAL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CTOR ETF
ISHARES S&P GLOBAL INDUSTRIALS SECTOR ETF
ISHARES S&P GLOBAL Utilities SECTOR ETF
ICBCCS WisdomTree S&P China 500 UCITS ETF
ISHARES MSCI CHINA A INTERNATIONAL UCITS ETF
X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ETF
Xtrackers Harvest FTSE China A-H 50 UCITS ETF
Fidelity Global Quality Income ETF (Inc)
Fidelity US Quality Income ETF (Acc)
Fidelity US Quality Income ETF (Inc)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Europe ETF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ISHARES Europe ETF
ISHARES Gold Producers UCITS ETF
ISHARES MSCI Australia UCITS ETF
ISHARES MSCI Canada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urozone ETF
ISHARES MSCI Japan ETF
ISHARES MSCI Japan UCITS ETF USD Dist
ISHARES MSCI USA Quality Divi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Small Cap UCITS ETF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Trust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trackers II Harvest China Government Bond ETF
ABF PAN ASIA BOND ETF

投資標的名稱
ISHARES 10+ YEAR CREDIT BOND FUND
ISHARES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CORE TOTAL U.S. BOND MARKET ETF
ISHARES JPM EM LOCAL GOVT BOND ETF
ISHARES BARCLAYS CAPITAL GLOBAL INFLATION-LINKED BOND ETF
ISHARES BARCLAYS MBS BOND FUND
ISHAERS BARCLAYS SHORT TREASURY BOND FUND
ISHARES BARCLAYS TIPS BOND FUND
ISHARES GLOB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IBO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FUND
ISHARES IBO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ISHARES MARKIT IBOX \$ CORPORATE BOND ETF
INVESCO FUNDAMENTAL HIGH YIELD CPRPORATE BOND ETF
SPDR BARCLAYS CAPITAL HIGH YIELD BOND ETF
ISHARES MORTGAGE REAL ESTATE ETF
ISHARES CMBS ETF
SPDR Bloomberg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ISHARES FLOATING RATE BOND ETF
INVESCO SENIOR LOAN ETF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ETF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HIGH YLD BOND ETF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LOC CCY ETF
ISHARES NATIONAL MUNI BOND ETF
ISHARES BARCLAYS USD AHY BOND INDEX ETF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ETF
Lyxor Core US TIPS DR UCITS ETF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ISHARES Core FTSE 100 UCITS ETF
ISHARE GLOBAL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 USD
ISHARES Edge S&P 500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Global Equity UCITS ETF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US Equity UCITS ETF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Japan Equity UCITS ETF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Pacific EX-Japan Equity UCITS ETF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UCITS ETF
ISHARES Core S&P U.S. Growth ETF

投資標的名稱
ISHARES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ETF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Invesco WilderHill Clean Energy ETF
ISHARES Electric Vehicles & Driving Technology UCITS ETF
VanEck Oil Services ETF
Alerian MLP ETF
ISHARES MSCI Korea UCITS ETF USD Acc
ISHARES Edge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USA Value Factor UCITS ETF
ISHARES MSCI Japan Value ETF
ISHARES Japan Smaller Companies ETF
ISHARES MSCI Taiwan UCITS ETF
Invesco Morningstar US Energy Infrastructure MLP UCITS ETF
ISHARES \$ Treasury Bond 1-3yr UCITS ETF
ISHARES \$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
ISHARES 0-5 year TIPS UCITS ETF
ISHARES USD Short Duration Corporate UCITS ETF
ISHARES MSCI Italy ETF
ISHARES MSCI India UCITS ETF
Xtrackers S&P 500 Equal Weight UCITS ETF
SPDR S&P 400 US Mid Cap UCITS ETF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HSBC Asia Pacific ex Japan Sustainable Equity UCITS ETF
ISHARES MSCI ACWI ETF
SPDR MSCI ACWI UCITS ETF

資料日期：114/05/31

註1：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註2：若日後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有變動時，將公告於南山人壽網頁，不另通知。

二、配息停泊標的^{註1、註2}(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註3)	簡 稱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位淨值	可否配息 (註4)	投資機構
富達基金-美元 現金基金(A股 累計美元)	富達美元現金 基金(A股累計 美元)	美元	有	否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R. L

- 註：1. 配息停泊標的僅接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投入，其後之部分提領等則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2. 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3. 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
4. 標的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附表四：身故保證費用率表

每月身故保證費用=「扣除保費費用及配息停泊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之費用率。惟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免收身故保證費用，第一次身故保證費用自首次投資配置日時，按該月份未經過期間比例收取。

每月費用率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15	0.0031%	0.0016%	40	0.0154%	0.0089%
16	0.0033%	0.0018%	41	0.0164%	0.0096%
17	0.0035%	0.0019%	42	0.0175%	0.0102%
18	0.0037%	0.0020%	43	0.0187%	0.0109%
19	0.0039%	0.0021%	44	0.0199%	0.0117%
20	0.0042%	0.0023%	45	0.0212%	0.0125%
21	0.0044%	0.0025%	46	0.0226%	0.0134%
22	0.0047%	0.0026%	47	0.0241%	0.0143%
23	0.0050%	0.0028%	48	0.0257%	0.0153%
24	0.0054%	0.0030%	49	0.0274%	0.0164%
25	0.0057%	0.0032%	50	0.0293%	0.0175%
26	0.0061%	0.0035%	51	0.0313%	0.0188%
27	0.0066%	0.0037%	52	0.0334%	0.0201%
28	0.0070%	0.0040%	53	0.0357%	0.0216%
29	0.0075%	0.0042%	54	0.0382%	0.0232%
30	0.0080%	0.0045%	55	0.0409%	0.0248%
31	0.0086%	0.0049%	56	0.0438%	0.0267%
32	0.0091%	0.0052%	57	0.0470%	0.0287%
33	0.0098%	0.0056%	58	0.0504%	0.0308%
34	0.0104%	0.0060%	59	0.0542%	0.0332%
35	0.0111%	0.0064%	60	0.0582%	0.0357%
36	0.0119%	0.0068%	61	0.0626%	0.0384%
37	0.0127%	0.0073%	62	0.0674%	0.0415%
38	0.0135%	0.0078%	63	0.0726%	0.0447%
39	0.0145%	0.0084%	64	0.0783%	0.0483%